**附件：**

一级房地产估价机构综合排名指标及权重表

**（征求意见稿）**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2019年****权重** | **2020年****权重** | **评分标准\*** |
| **经营业绩**（65%） | 收入情况（40%） | 总营业收入 | 20% | 15% | ---- |
| 房地产估价业务收入 | 25% | 25% | ---- |
| 评估规模（25%） | 评估土地面积 | 10% | 9% | ---- |
| 评估建筑物面积 | 10% | 9% | ---- |
| 评估总价值 | 10% | 7% | ---- |
| **人员情况**（35%）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数（20%） | ---- | 25% | 20% | ---- |
| 法定代表人情况（15%） | 法定代表人取得资格年限 | ---- | 4% | 取得房地产估价师资格年限每满1年，得5分，满20年得满分100分。 |
| 法定代表人在执业单位的注册年限 | 4% | 在现执业单位注册年限每满1年得10分，满10年得满分100分。 |
| 法定代表人持股比例排序 | 7% | 法定代表人为机构第一股东得100分；第二股东得80分；第三股东得60分；第四股东得40分；第五股东及以下得20分；没有股份得0分。 |
| **不良行为** | 根据信用档案系统记载，近3年每有一条不良记录，综合得分扣5分。 |

\*说明：对总营业收入、房地产估价业务收入、评估建筑面积、评估土地面积、评估总价值、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数、法定代表人取得房地产估价师资格年限、法定代表人在执业单位的年限、法定代表人持股比例排序等9个指标值（前6个指标的指标值为实际数值，后3个指标为评分后的指标值）进行离差标准化，将标准化后的数值依次取各自权重加总并减去不良行为扣分后得到综合评价值，然后从高到低排序。